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5號

原告 林福壽
被告 全盈水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吉益

訴訟代理人 鄭敦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58,000元（計算式詳見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11號裁定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244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2,081元，再扣除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0,081元（計算式：12,081元－2,000元＝10,081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李彥勳